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02月07日13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02月07日15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2 月 07 日 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新骏环路 88 号 13A 栋 301 室

联系人：周蓬

电话：021-80160318

传真：021-80160301

邮编：201114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